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84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61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黄浦置业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黄浦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盛誉莲花	指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崇投资	指	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誉莲花
上海领资	指	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领达	指	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寿光晨鸣	指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12
法定代表人：	仇瑜峰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84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6328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6月12日至2035年6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17号61楼
联系电话：	021-611718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誉莲花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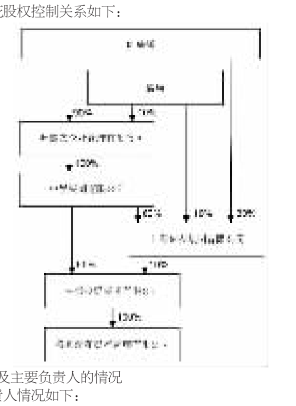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盛誉莲花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仇瑜峰	董事长	31023019******0453	中国	上海	否
万里明	监事	36011119******0913	中国	上海	否
盛瑛	董事	31010919******352X	中国	上海	否
李鹄	董事兼财务总监	61240119******4038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主要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仇瑜峰	中崇集团有限公司、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崇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银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崇滨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通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讯煌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上海金心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天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融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鑫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玄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盛瑛	上海鑫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鑫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财拓电子商务（宁夏）有限公司、江苏云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盛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盛玄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上海通泉实业有限公司、中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亚逊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银渔置业有限公司、中崇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崇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讯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万里明	财拓云计算（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李鹄	上海湘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中崇滨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盛誉莲花未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新黄浦地处经济发达的国际化大都市上海，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上海及浙江，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新黄浦作为二十余年历史的上海本地知名房地产品牌企业，在上海地区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产品业态丰富，涵盖商业办公地产开发、住宅地产开发和园区建设开发等业务板块。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新黄浦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新黄浦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若今后因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领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64%股份。福州领达为上海领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领资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福州领达股东为王丁辉、王为兵，其分别持有福州领达90%、1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领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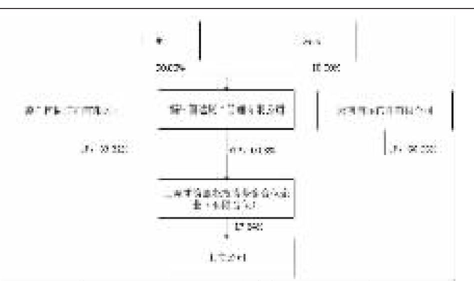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13日，盛誉莲花与王丁辉、王为兵签署《关于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丁辉、王为兵将其分别持有的90%、10%福州领达股权转让给盛誉莲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誉莲花作为福州领达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海领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7.64%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领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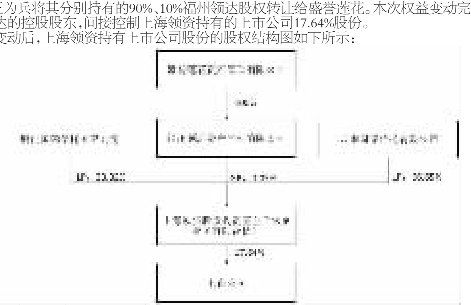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各方

甲方：王丁辉

乙方：王为兵

丙方：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股权转让情况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自交割日后，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股权，转让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交割日为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之日。

3、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0万元，其中，丙方受让甲方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万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180万元，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20万元。

四、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13日，盛誉莲花股东决议同意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王丁辉、王为兵持有的福州领达100%股权。

五、所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收购上海领资有限合伙人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

（一）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转让

上海领资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66.65%。寿光晨鸣和王丁辉持有该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盛誉莲花的控股股东中崇投资与寿光晨鸣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寿光晨鸣向中崇投资出让“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寿光晨鸣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王丁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中崇投资出让“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王丁辉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上述受益权转让合同自本次交易取得信托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二）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转让

上海领资有限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33.32%。寿光晨鸣和王丁辉持有该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寿光晨鸣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寿光晨鸣向中崇投资出让“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寿光晨鸣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王丁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中崇投资出让“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王丁辉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上述受益权转让合同自本次交易取得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云南信托、厦门信托的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却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中与本企业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盛誉莲花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西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84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不适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盛誉莲花控股股东中崇投资收购了上海领资的有限合伙人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间接持股数量：99,005,778股 变动比例：17.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盛誉莲花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黄浦
股票代码：60063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丁辉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J0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蓝天大厦25层
联系电话：021—68778952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7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新黄浦、上市公司：指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王丁辉。

福州领达：指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计划：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信托计划：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领资：指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誉莲花：指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崇投资：指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王丁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127197310******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J0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77号蓝天大厦25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福州领达和上海领资持有新黄浦股份，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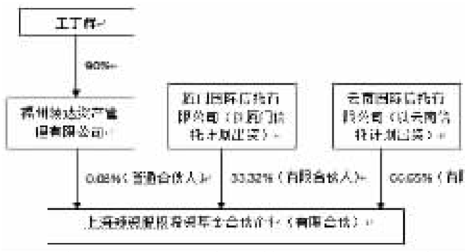

注：（1）王丁辉持有厦门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和云南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2）福州领达原名杭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迁址并更名为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股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海领资的普通合伙人福州领达的股权，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黄浦持有股份构成间接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新黄浦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王丁辉于2017年11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福州领达的股权的方式，间接减持新黄浦9,900.58万股股份，占新黄浦总股本的17.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黄浦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旗下的福州领达、上海领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9,900.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王丁辉与王为兵、盛誉莲花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了《关于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变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权益变动协议各方

甲方：王丁辉

乙方：王为兵

丙方：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权益变动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转让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股权转让情况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时，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0%，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自交割日后，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股权，转让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交割日为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之日。

3、股权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00万元，其中，丙方受让甲方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8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万元。

各方确认并同意，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180万元，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转让款20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黄浦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中的2017年5月合计增持了新黄浦股份82.55万股。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上海领资有限合伙人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

（一）云南信托计划一般级信托单位转让

王丁辉与中崇投资于2017年11月14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盛誉莲花控股股东中崇投资出让其持有的云南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上海领资的有限合伙人，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云南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66.65%。

（二）厦门信托计划一般级信托单位转让

王丁辉与中崇投资于2017年11月14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中崇投资出让其持有的厦门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上海领资的有限合伙人，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33.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云南信托、厦门信托的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信托单位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丁辉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丁辉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西楼32层
股票简称	新黄浦	股票代码	6006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丁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900.58万股 持股比例：17.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种类：普通股 数量：0股 变动比例：17.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 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丁辉）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42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间接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接到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领资”）、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崇投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一、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领达”）为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领资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福州领达股东为王丁辉、王为兵，其分别持有福州领达90%、10%的股权。

2017年11月13日，盛誉莲花与王丁辉、王为兵签署《关于福州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丁辉、王为兵将其分别持有的90%、10%福州领达股权转让给盛誉莲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盛誉莲花作为福州领达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海领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7.64%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发生了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动情况

上海领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领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66.65%。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晨鸣”）和王丁辉持有该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崇投资”）与寿光晨鸣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寿光晨鸣向中崇投资出让“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寿光晨鸣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王丁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中崇投资出让“云南信托-汇金16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王丁辉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上述受益权转让合同自本次交易取得信托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告知函签署之日，尚未取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变动情况

上海领资有限合伙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根据由其设立管理的“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对上海领资进行货币出资，总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上海领资总认缴出资额的33.32%。寿光晨鸣和王丁辉持有该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寿光晨鸣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寿光晨鸣向中崇投资出让“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寿光晨鸣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2017年11月13日，中崇投资与王丁辉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王丁辉向中崇投资出让“厦门信托-汇金16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王丁辉持有的一般信托受益权。

上述受益权转让合同自本次交易取得信托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告知函签署之日，尚未取得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截至目前，上述云南信托、厦门信托的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海领资持有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17.64%的股份，为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信托受益权变动并未改变其对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数量。

此次股权变更后上海领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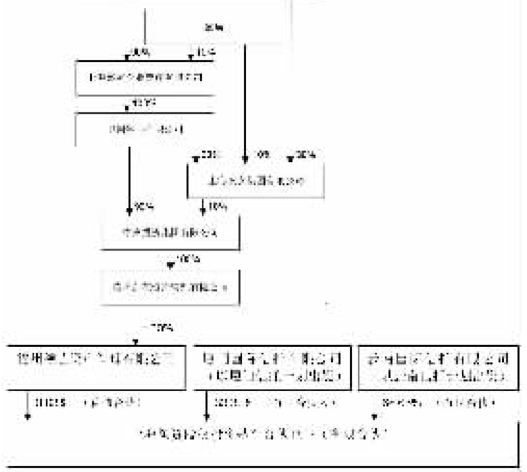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17-043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盛誉莲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中仅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适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因具体增持计划尚未明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将在核查增持计划并公告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在此提示广大投资者：本公司的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29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贵州省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了《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授予公司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本公告所述事项为前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项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协议的履约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项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立项报批相关手续，本协议执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市中科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视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14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省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福泉市执法局"）签署了《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或"本协议"），经福泉市人民政府的批准与授权，福泉市执法局将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以有效期限内独占性的方式授予公司，公司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有效区域范围内，享有有效期限内对本项目独占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取相应的收益。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暂定设计处理规模为900吨/日，总投资约4.5亿元，其中一期处理规模【600】吨/日。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为：福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以及瓮安县及周边县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瓮安县生活垃圾并入工作由公司负责联系黔南州政府协调完成。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市中科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该控股子公司投资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79）具体负责实施。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张黔华

法定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人才公寓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102,184.1989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福泉市执法局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福泉市执法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福泉市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一）福泉市执法局授予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自负盈亏，自主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修理；

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取本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3、向电力公司上网销售利用垃圾处理产生的余热所发的全部电力；

4、享有福泉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

5、享有本项目CDM的收益、专项资金及政策性补贴。

项目特许经营期自营业运营开始日起 30 年（不含建设期）。

（二）协议双方需履行的义务：

1、公司依约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履行以下义务：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在收取处理服务费的同时，应提供对福泉市执法局及时有效的垃圾处理服务，并保证垃圾处理正常、安全运营；

（2）公司自行承担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维护，自负盈亏，承担建设和经营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劳务纠纷等责任；

（3）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在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设备、构筑物、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福泉市执法局。

2、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福泉市执法局应履行以下义务：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福泉市执法局应将福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供应给公司进行独家处理，同时同意公司接收瓮安或周边县市生活垃圾到本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负责提供符合城市规划和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要求的选址和土地；

（3）负责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征拆补偿由乙方垫付；

（4）负责按土地现状进行供地，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三通一平"由公司自行完成，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的由福泉市执法局负责完成；

（5）向公司落实福泉市招商引资的有关优惠政策；

（6）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立项、可研审批、环境评价与批准、电力上网许可协议、电价核定、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协助公司争取国债专项资金及政策性扶持资金。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合同履行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福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部署，项目未来建设实施有利于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将对公司固废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取得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协议执行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福泉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可能存在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福泉市财政支出，福泉市财政局向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福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对垃圾处置服务费的定期调整进行了约定，若在运行过程中因政策或市场因素造成物价波动较大时，双方另行协商调价相关事宜。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市中科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依据项目后续实施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7-00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与有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除此之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与有关部门签署任何协议，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经公司自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已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和钱志明先生的通知，钱志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A股1500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限售股1400万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并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钱志明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限售股250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并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志达	是	1500	2017年11月 15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信证券	9.32%	个人投资
钱志达	是	1400	2017年11月 15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诚信托	8.70%	个人投资
合计						18.02%	
钱志明	是	2500	2017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	招商资管	18.68%	个人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钱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087.2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本次股份质押后，钱志达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8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7%。钱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3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3%，本次股份质押后，钱志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68%。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凭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7-03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以下简称"中国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的函》（建办科函【2017】771号），认定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企业之一。

在国家大力倡导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大背景下，此次认定是中国住建部对公司的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能力、自主研发能力、工程建设能力和规范管理能力等的肯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装配式建筑产业化中走出了一条具有惠达特色的道路。当前公司相关科研、生产系统基本形成，经过资源整合和前期实验已经具备了实施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的条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统一的利益主体和技术的集成，以整体卫浴促进预制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

该事项对公司市场拓展和技术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对近期业绩无直接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20）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7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20）以及2015年9月17日上线销售的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申购业务，可享有费率优惠。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基煜基金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乐视网股票（300104）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1月14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股票代码：300104）的估值进行再次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7年11月1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按照3.91元进行估值；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乐视网（代码：300104）"采用3.91元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